

铁 塔 学 术 书 系

吴宓与《学衡》

● 沈卫威 著

● 河南大学出版社



学
衡

本书获河南大学学术著作和教材出版基金资助

吴宓与《学衡》

(1922 年 1 月—1933 年 7 月)

沈卫威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宓与《学衡》/沈卫威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0.8

ISBN 7-81041-526-3

I. 吴… II. 沈… III. ①吴宓(1894~1978)-人物研究②学衡派-研究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5886 号

责任编辑:袁喜生

责任校对:何 蛟

装帧设计:李建设

出版:河南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475001)

0378-2865100

排版:河南大学出版社电脑照排室

发行:河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插页:2

版次: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63 千字 印张:7.25

印数:2000 册 定价:14.00 元



吴宓在清华

定 每 月 一 期 每 年 十 二 期 每 册 銀 一 元

民 國 十 一 年 一 月

第 一 期

學 衡

蔡 元 培 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 1 January, 1922

《學衡》創刊號

目 录

导 言	(1)
1922 年	(15)
1923 年	(50)
1924 年	(76)
1925 年	(98)
1926 年	(130)
1927 年	(155)
1928 年	(170)
1929 年	(186)
1930 年	(197)
1931 年	(207)
1932 年	(216)
1933 年	(220)
主要参考书目	(223)
后 记	(228)

导 言

一

吴宓认为自己的名字进入知识界,被人所知,是由于《学衡》杂志的缘故。这是一个名分上的所得。为了这一名分,也是他所谓的志业,他投入很多,付出也最大。

《学衡》杂志创刊于1922年1月,最初几年的作者群聚南京东南大学。该刊由上海中华书局承印发行。据版权页上标明的时间和期刊号所示,1922年1月至1926年12月,《学衡》以月刊形式刊行了60期。1927年停刊一年。1928年1月复刊,以双月刊印行,至1929年11月,出版了61—72期(这两年共印行12期)。1930年停刊。1931年以后,时出时断,至1933年7月,又印行了73—79期(这二年半共印行7期)。《学衡》自1922年1月至1933年7月,历时近12年,先后共印行79期。但事实上,由于战乱和吴宓欧游,乃至经济上的原因,刊物出现了标明的日期与实际出版时间不符的情况。如第60期标明

为1926年12月出版,实际却是1928年1月才印出,^①因为王国维1927年6月自杀,这一期为王的纪念专号。第71期版权页写明为1929年9月出版,但内文中却登的有1930年5月15日逝世的英国小说家洛克的像。同时登出的还有1930年5月10日被命名为英国桂冠诗人梅丝斐尔的像。第78、79期的出版时间也是模糊不清的。因为1933年7月为终刊号第79期的出版时间,但内文中有注明1933年8月1日的启事的日期。对这种现象,只能推断后编排,不清楚的,则注明无法判断。

最初同人遵从梅光迪的主张,决议:《学衡》杂志不立社长、总编、撰述员等,以免有名位之争;凡为《学衡》做文章者,即为社员,不做文章即不是社员。

《学衡》杂志仿《庸言》体例,设“插画”、“通论”、“述学”、“文苑”、“杂缀”、“书评”等栏目。

具体编辑事务分工如下:

“通论”为梅光迪、“述学”为马承堃(宗霍)、“文苑”为胡先骕、“杂缀”为邵祖平、“书评”为吴宓。上海中华书局的具体负责人为“新书部”主任左舜生。“发刊辞”即《弁言》为柳诒徵所撰。柳氏字翼谋,江苏镇江人,由原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文史地系主任,改入此时的东南大学历史系教授。柳执教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时,培养了缪凤林、景昌极、张其昀、王焕镛、王庸、赵万

^① 《学衡》的拖(脱)期,在59—60期尤为明显。据《吴宓日记》Ⅲ,第440页所示,1927年11月17日,吴宓接中华书局11月10日复函,说《学衡》59—60期,“虽令出版部赶印,而因应印之书甚多,何日出版,殊不能预定”。结果是,吴宓于11月27日收到中华书局寄到的《学衡》第59期样本(《吴宓日记》Ⅲ,第444页)。1928年1月16日收到第60期的《学衡》样本(《吴宓日记》Ⅳ,第10页)。因此,可以认定第59期、60期的出版时间分别为1927年11月、1928年1月。

里、向达、郑鹤声、陆维钊、胡士莹、徐震堃等一批学有所长的学生，且都成了《学衡》的作者暨社员，很快又都成为著名的学者。

《弁言》全文如下：

杂志迹例，弁以宣言。总其旨要，不逾二辙。自褻则夸饰，斥人则诋诃。句必盈尺，字或累万。同人浅劣，谢未能也。出版之始，谨矢四义：

- 一 诵读中西先哲之精言，以翼学。
- 二 解析世宙名著之共性，以卹思。
- 三 籀绎之作，必趋雅音，以崇文。
- 四 平心而言，不事谩骂，以培俗。

揭橥真理，不趋众好，自勉勉人，期于是而已。庄生有言，瞽者无以与乎文章之观，聋者无以与乎钟鼓之声。岂惟形骸有聋盲哉？夫知亦有之。同人不敏，求知不敢懈。第祝斯志之出，不聋盲吾国人则幸矣。

《学衡》杂志的宗旨如吴宓撰写的《学衡》杂志简章所言：

（一）宗旨：论究学术，阐求真理，昌明国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评之职事。无偏无党，不激不随。

（二）体裁及办法：（甲）本杂志于国学则主以切实之工夫，为精确之研究，然后整理而条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见吾国文化，有可与日月争光之价值。……（乙）本杂志于西学则主博极群书，深窥底奥，然后明白辨析，审慎取择，庶使吾国学子，潜心研究，兼收并览，不至道听途说，呼号标榜，陷于一偏而昧于大体也。

该杂志由“发起同志数人，担任编辑”，但自始至终实际主持编务的是“总编辑兼干事吴宓”。1924年8月吴宓到东北大学执教半年，《学衡》增设柳诒徵、汤用彤为干事，1928年1月第61期改由缪凤林担任副编辑兼干事。

《学衡》出版发行至1932年秋冬，《学衡》杂志社在南京的社员不满于吴宓把本属南京东南大学的这个刊物的编辑权独揽，他一人在清华大学编，上海印行，南京的社员连个空名也没有，便提出与中华书局解约，使本杂志归张其昀创办的南京钟山书局印行。吴宓坚决反对，因为这些年，他备尝艰辛，独立主持编务，当经费困难时，他拿出了自己的薪水，也曾请清华研究院的导师梁启超出面向中华书局说情（指1929年之前。梁与中华书局的交情保持到梁死之后，中华书局印行了《饮冰室合集》），以减免部分印刷费用。由于吴宓不同意与中华书局解约，便与南京的社员产生了意见分歧，相持之中，吴只好辞去总编辑的职务。南京社员改举缪凤林为总编辑，并与中华书局解约。其结果是《学衡》无法再出版，第79期遂成终刊号。

二

把《学衡》杂志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学衡派”放在现代文化思想史这个大背景下加以考察，可以看出这样一些主要特色：

1、反对新文化运动—新文学运动。代表性论文有：

梅光迪：《评提倡新文化者》（1期）；《评今人提倡学术之方法》（2期）；《论今日吾国学术界之需要》（4期）

胡先骕：《评〈尝试集〉》（1、2期）；《评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18期）；《论批评家之责任》（3期）；《文学之标准》

(31 期)

吴 宓:《论新文化运动》(4 期);《论今日文学创造之正法》(15 期);《我之人生观》(16 期)

邵祖平:《论新旧道德与文艺》(7 期)

曹慕管:《论文学无新旧之异》(32 期)

刘 朴:《辟文学分贵族平民之讹》(32 期)

吴芳吉:《吾人眼中之新旧文学观》(系列论文,其中“再论”、“三论”、“四论”共三篇刊于《学衡》)(21、31、42 期)

易 峻:《评文学革命与文学专制》(79 期)

李思纯:《论文化》(22 期)

这些文章多是针对新文化运动中最显著的成就——文学革命而发的,靶心是胡适。其宗旨是为了保存传统和重构传统。因不满新文学家的话语霸权,而借助传统的力量来反抗、瓦解这种“话语霸权”,并削弱这种话语权力。这也是当时引起新文学作家、批评家胡适、鲁迅、周作人,沈雁冰、沈泽民等人回击的关键所在。《学衡》杂志以及“学衡派”守旧、逆行的恶名、恶运,也主要是这些文章所招致的。

2、译介、张扬白璧德的新人文主义。借白璧德及新人文主义反对卢梭以来浪漫主义文学的理念、方法和话语,来反抗新文化—新文学的激进、浪漫趋势。代表性人物为梅光迪、吴宓、徐震堦、胡先骕、张荫麟。

3、中国文化史、文学史以及专门的“国学”中经、史、子、集的专题研究,西洋哲学,印度哲学、佛学研究的专题论文。代表人物为汤用彤、柳诒徵、缪凤林、景昌极、刘永济、马宗霍、陈寅恪、王国维等。这些专题性学术研究,多是中西古今融通之作。

4、开设文苑专栏,登载旧体诗词文赋。代表人物陈三立、沈曾植、陈宝琛、朱祖谋、曾广钧、邵祖平、胡先骕、黄节、姚华、

张尔田、王易、庞俊、林损等。这是与新文学中的白话自由诗、白话小说、白话散文公然相背离的一股复古、保守的文学势力。《学衡》因此成为保守的旧派文人的阵地。

第1、4项为《学衡》杂志的外攻，第2、3项为《学衡》的内守。前者为其思想观念的外在发散，后者为其文化守成的立身之本和学业基点。前者为“学衡派”带来了守旧、保守、反动的恶名，后者为他们展示了学识、学理上的事功。

三

《学衡》杂志的实际运作是这样的。一是它没有政治和经济上的依靠。东南大学在经济上并未给它提供什么经费。因此可以说它在政治、经济上是独立的（因此也就超越了政治保守主义，游离于党派之外）。基本的印刷费用是最初志同道合的骨干成员每人出一百元作基金。二是刊物始终没有稿酬。三是吴宓一人始终主持编务。在后期出版经费紧张时，他个人每期津贴百元，又向亲友募捐来维持刊物的运行。

事实上，吴宓作为《学衡》的实际主持者，在编辑经营过程中，还遇到了来自内部的磨难，和朋友们对他的不理解。梅光迪自第二年1月第13期始，便不再为刊物撰稿，并对人说：“《学衡》内容愈来愈坏。我与此杂志早无关系矣！”为《学衡》撰稿的人并不多，经费时常不足，社员则无人过问，无人捐助。只有吴宓一人为刊物筹款操心，因此编辑权也就落在他的手中。所以社员中有人说“《学衡》杂志竟成为宓个人之事业”^①。在

^① 吴宓：《吴宓自编年谱》，第235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

《学衡》的社员中，吴宓与邵祖平的矛盾较尖锐，冲突也最明显。对此他在日记和自编年谱中都有记述。在1923年9月15日的冲突之后，他在日记中写道：

予平日办理《学衡》杂务，异常辛苦繁忙。至各期稿件不足，中心焦急。处此尤无人能知而肯为设法帮助。仅二三私情相厚之友，可为帮顾。邵君为社中最无用而最不热心之人。而独喜弄性气，与予一再为难。予未尝不能善处同人，使各各满意。然如是则《学衡》之材料庸劣，声名减损。予忠于《学衡》，固不当如是徇私而害公。盖予视《学衡》，非《学衡》最初社员十一二人之私物，乃天下中国之公器；非一私人组织，乃理想中最完美高尚之杂志。故悉力经营，昼作夜思。于内则慎选材料，精细校雠。于外则物色贤俊，增加社员。无非求其改良上进而已。使不然者，《学衡》中尽登邵君所作一类诗文，则《学衡》不过与上海、北京堕落文人所办之小报等耳。中国今日又何贵多此一杂志？予亦何必牺牲学业时力以从事于此哉？

予记此段，非有憾于邵君。特自叙其平日之感情与办事之方针耳。故于邵君曾评同社之作，及强欲凌驾胡君先骕等情，均不述及云。^①

在1925年5月25日的日记中，他记有好友张歆海对《学衡》的意见。张歆海认为吴宓办《学衡》是“吃力不讨好”，不如不办。8月23日记有他与胡先骕、邵祖平的矛盾，说自己“为

^① 《吴宓日记》Ⅱ，第256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学衡》忍辱含垢，惟明神知之耳”。1926年11月16日，吴宓在接到中华书局关于《学衡》第60期以后不再续办印刷的信后，与陈寅恪谈《学衡》停办事。陈寅恪认为《学衡》对社会无影响，理当停办。这事对吴宓刺激很大，他感愤百端，夜不能寐，担心自己会陷入浪漫派诗人的境地。他说：“以宓之辛苦致力，而世局时变，江河日下，阻逆横生。所经营之事业终于破坏，同志友朋，均受社会排斥，秉其学德志节，归于日暮途穷之境。可痛哭之事，孰有甚于此？且恐以宓之生性多感，又富诗情，从此将下堕于抑郁忧愤，如陶潜之饮酒，效阮籍之猖狂，即有所吟咏著作，亦同于浪漫派 Byron、Shelley[拜伦、雪莱]之怨愤，Lamb、Hazlitt[兰姆、赫斯列特]之琐细，成为世所摈弃、独善其身之人。而宓等之本志，则欲效 Matthew Arnold[马休·安诺德]之正大光明，平和刚健，为世人之导师，因势利导，顺水行舟。今后境遇如斯，志业全挫，岂不辜负初心也哉！但顾一身，著作诗文小说以自乐，不谈世事，不问实功，固宓之所好，然终不忍忽然而为之耳。”^① 11月29日，中华书局在致吴宓的信中，说《学衡》五年来的销售数平均只有数百份，“赔累不堪”，故停办。30日，吴宓致信《大公报》的张季鸾，托他转商上海的泰东书局接办《学衡》，但得到的复函说，无能为力。为此，吴宓在12月1日的日记中感叹：

近顷意态消极殊甚。念宓于《学衡》业已竭尽智力，而举世莫助，阻难横生。即社中同志，亦皆落漠，不问此事。宓如此牺牲，殊觉不值，似不若任其停办，而宓专心读书修养，并撰作吾心所好之诗及小说，不强似今之劳而无

^① 《吴宓日记》Ⅱ，第252页。

功,徒为人执贱役者耶?呜呼,自创办至今,《学衡》虽屡经挫折,而吾极端热心,始终不存他想。今兹乃有此消极放任之念,是宓之退步欤?抑《学衡》此次终必停办,先兆已萌,自然之机,无心之感,有不可挽救者欤?吾之苦痛,谁复谅之哉?①

12月29日,吴宓又接中华书局来函,说《学衡》“赔累过大”,且时局如此,此正缩小范围,故不能续办。

1927年3月20日,吴宓在与曾琦的谈话中得知,“中华书局已党化。其欲停办《学衡》,实为图破坏我辈之主张及宗旨,必非为经济之故”②。在这种情况下,吴宓只得通过吴其昌求助于梁启超。中华书局看在梁的面子上,答应续办,但提出了续办的条件是:“(一)每月津贴中华六十元。(二)纸版归中华。(三)赠送150册取消。(四)不得逾120页。(五)插画取消。”③吴宓只同意(一)、(二)、(四)项。于是,又通过梁启超与中华书局的老板陆费逵讨价还价(5月23日)。结果是陆在回复梁的第三次信中表示不能接受吴宓的条件(6月6日)。所以吴宓感到自己为《学衡》已经尽了大力,如今不能维持刊物于不坠,只得搁置,以待时局变好,再求奋起而已。

时值1927年10月12日,吴宓又向中华书局提出了新的计划和要求,即改为双月刊,续办一年(60—66期),每期补款百元,其余条件照旧。

由此可见,吴宓是把《学衡》当作自己的精神寄托和志业。

① 《吴宓日记》Ⅲ,第259页。

② 《吴宓日记》Ⅲ,第323—324页。

③ 《吴宓日记》Ⅲ,第324页。

他在日记中写道：

中夜不寐，细思人生学问理想，虽高远博大无限，然事业须有定而持之以恒，精神名誉要必有所寄托。《学衡》为我之事业，人之知我以《学衡》。故当冒万难而竭死力，继续办理，不使停刊。近顷颇流于怠废，急当自警，重振前数年之精神，以维持《学衡》于不坠。其事虽小，其效虽微，然吾生亦渺小，不寿至短，吾但能为此事，亦是机缘有定，身在局中，不容脱避。只求奋战一场，不损我之精神荣誉而已。岂可妄为虚空之比较，而安于消极哉？^①

他甚至为自己的劳作得不到同人的理解、支持和社会上的承认而伤心。他说：“生平苦作，而不能感动一人。独力辛勤从事，而无人襄助，无人矜怜，无人赞许，无人鼓励，殊可痛伤。”^②吴宓在《学衡》后期与胡先骕的意见不合。在1927年11月14日胡先骕到北平与吴宓的一次聚会之后，吴宓在日记中记述了《学衡》社友如今已无法作到“志同道合”的实情，说这种意见分歧对《学衡》的事业已没有帮助。他说：

始吾望胡之来，以为《学衡》社友，多年睽隔，今兹重叙，志同道合，必可于事业有裨。乃结果大失所望。盖胡先骕不惟谓（一）专心生物学，不能多作文。（二）胡适对我（胡）颇好，等等。且谓（三）《学衡》缺点太多，且成为抱残守缺，为新式讲国学者所不喜。业已玷污，无可补救。

① 《吴宓日记》Ⅲ，第419页。

② 《吴宓日记》Ⅲ，第351页。

(四)今可改在南京出版,由柳[沈卫威按:柳诒徵]、汤[沈卫威按:汤用彤]、王易三人主编。(五)但须先将现有之《学衡》停办,完全另行改组。丝毫不用《学衡》旧名义,前后渺不相涉,以期焕然一新。而免新者为旧者所带坏云云。^①

在吴宓提出改良内容,仍用《学衡》名义办下去的建议之时,胡先骕断然否定,认为“《学衡》名已玷污,断不可用。今之改组,决不可有仍旧贯之心,而宜完全另出一新杂志。至于原有之《学衡》,公(指宓)所经营者,即使可以续出,亦当设法停止云云。宓遂言止于此,改谈他事。而中心至为痛伤。夫宓维持《学衡》之种种愚诚苦心,以梅、胡诸基本社友,乃亦丝毫不见谅。宓苟有罪,罪在无功。交涉失败,续办难成,此宓之罪。至若其他种种,悉为宓咎,夫岂可者?人之责宓把持者,何不代宓分劳?何不寄稿?何不垫款?又何至以《学衡》之名义为奇耻大辱,避之惟恐不遑。偶谈及印学衡社丛书事,胡君谓书可印,单本各名,而断不可冠以学衡社等字,亦不必作为丛书”^②。这使吴宓为之伤心,感到自己维持《学衡》的种种愚诚苦心,而梅光迪、胡先骕等基本社友,却不能谅解。为此,他有一段感慨:

社外阻难,宓所不恤,社内攻诋,至于如此。同室操戈,从旁破坏,今世成风,岂《学衡》社友之贤者亦不免此。且即以事论,停办之局已成,破坏尤不费力。但改组出版,未必能成耳。吾但馨香祝其能成,且决当力助,毫无意气

^① 《吴宓日记》Ⅲ,第437页。

^② 《吴宓日记》Ⅲ,第438页。